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以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运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 年 8 月 16 日，由于公司财务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误将一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7.36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原材料采购，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系超募资金存款账户。针对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失误的情况，公司已要求对方原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

除上述操作失误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4-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权益分派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补充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原则，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

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4-015）。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2024-01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4-02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